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ED25068_1_17151914654.pdf、114ED25068_2_1715191465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宣傳海報及課程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7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爰該校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本研習原僅開放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報名，現擴大開放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或代理教師報名參與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、8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（額滿為止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嘉義國中 114/07/17

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老師）。
- (二)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- (三)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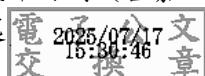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費用皆須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5627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